

3N-72206017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图木舒克经开区达坂山工业园高盐废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二期)节能报告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TC269H0K3/2

甲方(采购人): 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人):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甲方（委托方）：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乙方受甲方委托进行图木舒克经开区达坂山工业园高盐废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二期）节能报告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职责，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图木舒克经开区达坂山工业园高盐废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二期）节能报告咨询服务

1.1.2 工程地点：图木舒克市经开区达坂山工业园区

1.2 工程建设规模：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工程规模为 15000m³/d。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反应+絮凝沉淀+生化反应(MBR 膜生物反应器)+膜浓缩+Fenton 氧化+蒸发+双极膜”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高压板框深度脱水”工艺，污泥含水率小于 60%委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1)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2）节能报告编制（3）专家审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65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元），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节能报告方案提交后，支付费用¥265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元）。

技术咨询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乙方取得本合同方案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交付甲方一个月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服务费用至乙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基本银行账户，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的与付款金额等额、合法、完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付款资料。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符合税务规定、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履行以上付款义务。乙方迟延开具或一直无法开具上述发票，或发票金额低于结算金额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价款。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完整基础资料后，30日内完成节能报告初稿，根据专家意见和甲方要求的时限及时修改完善报告，直至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审查意见。

1.5.2服务地点：图木舒克市经济开发区达坂山工业园区；

1.5.3服务方式：根据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编制符合要求的《图木舒克经开区达坂山工业园高盐废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二期）节能报告》，报告须涵盖以下核心章节：

1.1 评估依据（法规、标准、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等）

1.2 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规模、工艺方案、总平面布置、用能概况等）

1.3 能源供应情况分析评估

1.4 建设方案节能评估（选址、工艺流程、用能工艺与设备能效水平）

1.5 能源消耗及能效水平评估（含单位产品能耗对标分析）

1.6 节能措施评估（技术措施与管理措施、节能量测算、经济性评估）

1.7 存在问题及建议、评估结论

2.现场调研与数据采集：对项目选址、周边能源供应条件（电力、热力、天然气、自来水等）、拟采用的工艺路线及设备选型进行实地调查与资料收集。

3.能效对标分析：参照印染行业能效对标相关标准（如 DB3306/T 076-2025《印染企业能效对标实施指南》），对项目主要工序单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与行业准入值、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对标分析。

4.评审配合与修改完善：协助甲方完成节能评审会的汇报与答辩工作，根据专家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报告，直至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审查意见。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

供服务价格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履行违约金 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 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6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均提请东莞仲裁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分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7.2 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所载双方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为真实有效，可以作为普通文书材料（通知、异议等）、仲裁机构或法院法律文书材料的送达方式、送达地址，一经邮寄视为送达（签收之日、拒签之日、无人签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未向对方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陈国强

时间：2020年7月20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齐明

时间：2020年7月20日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 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 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 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 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 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 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